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97

＊傳真：03-8227405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內經報案或查報之遊民及處理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；服務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：本季除由民眾報案外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警察局、各鄉（ 鎮 、 市、區）公所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主動查報的遊民人數。
2. 本季底列冊遊民人數：本季底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3. 關懷服務：包含提供餐食、沐浴、保暖衣物、協助就醫（含門診）、理髮、睡袋等關懷服務。
4. 年節活動：包含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活動服務人次。
5. 轉介福利服務：包含社會福利及生活扶助等。
6.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：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等。
7. 結合資源輔導租屋：新北市政府自行辦理、結合各項租金補貼、急難救助及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輔導遊民個案租屋自立人數。
8. 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：患有精神病則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。
9. 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等。
10. 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：指轉介立案公私老人養護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。
11. 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台南教養院等。
12. 轉介遊民收容所：安置於公立（公設民營）遊民收容所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。
13. 送其他有關機關：例如警察機關、勒戒所、職訓局等有關單位。
14. 其他：包括協助住院醫療等。
15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新北市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」、「本季底列冊遊民人數」、「處理遊民情形」及「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